

在改进作风上要有新气象

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举行,听取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指出,2013年,要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在完善机制、改进作风上有新气象。

本报1月8日讯(记者 李玉涛) 1月8日上午,日照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日照市会展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黄金华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办法,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乐群作的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巩盛昌作的日照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大会执行主席杨军、黄金华、邹斌芳、梁云爱、王森勋、高丽萍、崔亮、王志新、解学文、盖卫星、刘守亮、马强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李同道、李守民、周惠平、孙海亭、刘加顺、侯成君在主席台就座。

大会执行主席王森勋主持会议。

黄金华在报告中分五部分总结了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情况:一、科学谋划工作开局,努力打牢依法履职基础;二、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三、强化以人为本理念,督促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突出民生问题;四、加强

民主法制建设,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和社会管理创新;五、创新代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黄金华在报告中指出,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174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面办率、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100%。为激发广大代表履职热情,健全完善了评选树优机制,对18件优

秀代表建议,7个先进承办单位进行了通报表彰。

黄金华说,2013年,要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在突出重点、增强实效上有新举措;加强改进代表工作,在强化服务、激发活力上有新进展;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在完善机制、改进作风上有新气象。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乐群作报告

减缓免410余万诉讼费 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乐群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王娇 摄

报告中说,2012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3292件,审、执结31813件;此外还新建了国际海洋城、市北经济开发区等6处人民法庭。

本报1月8日讯(记者 张萍) 1月8日,在日照市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乐群做了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报告中回顾了2012年中院的工作。去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3292件,审、执结31813件,比上年分别增长4.69%和4.61%;其中,中级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402件,审、执结2170件。全市法院共有48个集体和106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岚山区法院范学青同志被授予“全国优秀法官”,省级以上转发有关经验做法93次,市级以上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32次。

程乐群在报告中指出,加强少年审判工作,实行轻罪记录归零、社会调查员

和缓刑听证制度,预防和减少了重新犯罪。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初犯、偶犯等一般性犯罪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刑事处罚,对1525人适用了非监禁刑,对48名在押服刑人员依法予以减刑、假释,对183件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促成和解,减少了社会对立面。

还高度重视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农民工等困难群体的权益保护,坚持优先立案、优先审判,优先执行。完善案件繁简分流和小额速裁机制,尽快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共为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410余万元,为21名刑事被害人、特困申请执行人和涉诉信访人员提供救助金63万元,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新建6处人民法庭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一站式”服务,新建国际海洋城、市北经济开发区等人民法庭6处。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7928件

构建人民法庭、便民服务站、联络点、联络员“四位一体”的服务网络;坚持“阳光司法”,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去年全市186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7928件。

日照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巩盛昌作报告

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 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60余万



日照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巩盛昌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王娇 摄

报告中说,2012年日照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050人,提起公诉2040人;适用宽缓刑事政策不捕383人,不诉102人。

本报1月8日讯(记者 李玉涛) 8日上午,日照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巩盛昌向大会报告工作。

2012年,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050人,提起公诉2040人,批捕、起诉准确率继续保持100%。

巩盛昌在报告中说,岚山区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联系点,东港区检察院与人社部门联合开展社保资金专项监督,督促12家企业补缴社保资金48.2万元。

2012年,日照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050人,提起公诉2040人,批捕、起诉准确率继续保持100%。共办理案件52件,挽回经济损失8300余万元。

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共立案职务犯罪案件59件72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48件54人,渎职侵权案件11件18人,立查大案要案38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60余万元。

深入推进不捕不诉说理、刑事和解、检调对接、量刑建议等制度,适用宽缓刑事政策不捕383人,不诉102人,不捕、不诉率分别为26.7%和4.8%。所有不捕、不诉案件,实现了无当事人不服不捕不诉决定、无侦查机关要求复议复核、无不捕不诉后重新犯罪情况发生。

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探索完善捕诉前品行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缓刑听证、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帮14人继续在校学习,11人重新就业,配合有关单位依法对65人封存犯罪记录。

◆帮37户蚕农索赔15万元

2012年,某肥业公司违法排放有害气体,致使蚕农的60余亩桑园遭受污染损害,企业拒不赔偿。日照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蚕农提起赔偿诉讼并获赔15万元。

◆为农户申请10万元救助金

2012年,被告人王某为泄私愤,放火烧了本村26户种植户的蔬菜大棚。检察机关多次召集受灾群众座谈,稳定受害农户情绪,并积极协调申请救助金10万元。

莒县新闻
社会

>>详见
B05版

日照各银行组织开展“换新钱、过新年”

备足零钱,满足客户换钞要求

帮扶白血病患者

莒县车主免8个月车费

七旬老人摔进沟里

莒县民警冒雪施救

编辑:刘伟
组版:张静
今日B01-B08版